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佈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全部或部分發布、刊登或分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

**HONG KONG  
YUFENGCHANG CO., LIMITED**  
**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 聯合公佈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 內容有關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提出收購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不遲於該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有關上述詳情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的聲明)，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限期延長授出同意。

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或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他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新龍**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靈烽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王新龍先生為要約人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的唯一董事，王新龍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董事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羅先生(以賣方唯一股東身份)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